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秦海渔提案字〔2020〕1号

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0009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

民建河北省委在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强化环渤海综合治理 改善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提案收悉，针对提案中反映的全面推行湾长制和加强渔港码头整治问题，我局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积极推进湾长制

截至 2019 年底，全市“湾长制”综合监管体制基本形成；沿岸 17 条入海河口、北戴河与海港区等重要旅游功能区，以及各类海洋、渔业保护区等核心海域的污染、赤潮、藻类、海蜇旺发的监测和防治，已经形成长效机制；沙滩浴场经营管理、设施维护和防溺亡等安全措施实现了常态化；湾长制阶段性工作目标初步实现。

2020 年 3 月，我局根据民建河北省委在省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全面推行湾长制的建议，研究制定了《2020 年湾

长制工作推进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工作任务：

（一）完善湾长制工作体系

督促各沿海县（区）在已有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补充完善综合监管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主要任务、组织体系、监督考核、保障措施，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统筹协调新时期湾长制工作的推进落实。

（二）健全湾长制工作制度

制定《秦皇岛市“湾长制”会议制度》、《秦皇岛市“湾长制”工作信息报送制度》、《秦皇岛市“湾长制”工作信息共享制度》、《秦皇岛市湾长巡查制度》、《秦皇岛市“湾长制”联合执法制度》、《秦皇岛市“湾长制”试点工作督查考核细则》等一系列湾长制试点任务配套制度，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

（三）开发湾长制 APP 软件系统

根据目前湾长制管理的方向趋势，结合信息化建设和互联网+在相关行业的综合应用，依托技术支撑单位，充实完善秦皇岛“湾长制”信息平台内容，开发建设“湾长制”APP 软件系统，功能包括公示海域岸滩数据、湾长职责和群众建议实时交流等，并明确专人负责维护，切实发挥工作宣传和公众监督作用，不断提升湾长制管理效能。

（四）加强海岸沙滩资源监管

全面掌握海岸沙滩周边排水口和河流入海口分布、海岸沙滩侵蚀现状等情况，将海岸沙滩信息全面登记造册，建立海岸沙滩

档案，形成“一湾（滩）一档”。在重点岸滩、河口和海域添置可视化监测、监视设施设备，建设海域、岸段基础数据库，提高“湾长制”监管科技含量及信息化水平。

进一步优化和调整海岸沙滩资源利用规划，科学合理配置岸线资源。积极推进重点海岸沙滩、强侵蚀岸段保护、侵蚀防控及生态修复工程。保护和恢复岸线自然景观和生态服务功能，实现海岸沙滩的可持续利用。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杜绝盲目开发、无序开发和海岸沙滩资源浪费现象发生。

（五）开展重要功能区海洋环境监测

自4月份开始，组织监测人员进一步加强对陆源入海排污口及邻近海域、滨海旅游度假区、海水养殖区、海水浴场等海洋功能区的监测，并充分利用入海河口在线监测设备和海洋浮标开展在线连续监测，测定不同区域的水质、底质、浮游生物情况，及时掌握我市海洋环境质量与生态系统健康状况，为暑期海洋环境保障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六）实施重点浴场水质监测保障工程

进入暑期后，依托海洋大数据平台、湾长制平台、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中心和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按照暑期重点浴场海洋环境监测方案，坚持每天对北戴河8个重点浴场水质进行不间断监测，及时报送检测数据，开展海水浴场水质评价，有效掌握海水浴场的环境动态，保障暑期重点浴场生态安全。通过11个河口在线监测站、5个海域监测浮标和人工取样等监测设施及方式，

对全市域的海洋环境进行基础监测，全面掌握入海污染物排放和重要功能区水质变化信息。

（六）强化湾长制工作考核

建立湾长制考核问责与奖惩制度，上级湾长负责对相应下级湾长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严格督政问效。定期对沿海各县区湾长制综合监管工作开展督查，通报督查结果，提出整改要求。探索开展同级湾长横向监督机制，强化区域联动。对领导干部因失职渎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加强渔港码头问题整治

我局已经完成《秦皇岛市渔港布局规划方案》（2019-2025）并通过了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初步确定将原来的21个渔港和渔船停泊点整合、压降为10个，其余逐步取缔或转向旅游业。我局将2019-2020年作为渔港整治改造提升攻坚年，力争全市渔港规范化管理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方面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完善拟保留的10个渔港相关手续报省农业农村厅，力争分批次获得省政府批准，全部纳入全国渔港目录。另一方面逐步明确渔港公益属性和理顺经营主体，探索渔港建设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积极争取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资金2500万元实施渔港整治。一是提升渔港监管和保障能力，建设全覆盖的渔港视频监控系统和市、县两级渔港安全调度管控中心。二是实施渔港整治改造提升项目，

完善渔港污染防治和环境卫生设施，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第三督察办公室提出的整改任务。三是实施卸粮口渔港经济区建设项目，探索建设二、三产业融合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渔港经济区。

沿海县区渔业主管部门已经建立健全巡查机制、保洁机制、渔港污染监管制度，加大污染查处力度和处罚力度，明确工作任务和责任人。下一步，要以规划为引领，清理未经批准的临时停泊点，明确渔港公益属性和规范经营主体，规范渔船停靠和渔港经营行为，消除群众渔船和渔港污染隐患。



签发领导：曹现锋

联系人及电话：张佳林 530191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